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沪0109民初24979号

原告：上海革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诉讼代表人：陈俊良，该公司监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云鹏，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伟，广东乐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士防，男，1980年6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逾哲，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宁波唯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

法定代表人：应虹，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傅朗，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兴越，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上海革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士防、宁波唯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派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9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郑伟律师、被告王士防委托诉讼代理人田逾哲律师、被告唯派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傅朗律师、李兴越实习律师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王士防向原告偿付其从唯派公司处所得收入21,797,236.46元；二、唯派公司对王士防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事实与理由：原告成立于2010年7月6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王士防系原告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5年5月5日，王士防以发起股东身份设立唯派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无船承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等。王士防持有唯派公司85%股份，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5年6月10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王士防改任唯派公司监事。原告股东及监事陈俊良发现唯派公司使用了原告的经营系统，王士防从唯派公司获得大量违法收入。王士防作为原告董事，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及他人谋取原本属于原告的商业机会，经营管理与原告同业的公司，有违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王士防的违法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原告所有。王士防为唯派公司实际控制人，唯派公司借王士防之便使用原告的业务系统，唯派公司与王士防具有共同故意，应承担连带责任。故诉至法院，望判如诉请。

原告向法庭提供如下证据：

1、原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明王士防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陈俊良持有原告51%的股份，任原告公司监事；

2、唯派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明王士防持有唯派公司85%的股份；

3、唯派公司2015年至2019年4月损益表，证明2015年至2019年4月唯派公司净利润总额25,643,807.60元，按照股权比例，王士防可分得21,797,236.46元；

4、唯派公司分红的凭证，证明唯派公司自2016年5月30日至2018年12月30共向王士防发放分红19,407,968.74元；

5、王士防名片，证明王士防使用英文名为Teddy；

6、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证明王士防任原告公司执行董事；

7、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证明陈俊良持有原告51%的股份，任原告公司监事；

8、唯派公司章程，证明王士防持有唯派公司85%的股份；

9、唯派公司的裁判文书，证明唯派公司存在实际经营活动；

10、唯派公司年报公示信息表，证明2015年至2018年申报净利润额，其中，唯派公司的2018年净利润为259,064.35元。

11、原告2013-2018年度企业年度报告，证明自2015年后原告的营业总收入虽有增长，但净利润出现跌幅。

被告王士防辩称，唯派公司设立是为了原告发展所需，原告与唯派公司是关联公司，从筹建到设立，原告都是知情的。原告与唯派公司所处地域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王士防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原告诉请依据的损益表上的金额是其自行编纂的，未经审计确认，王士防不予认可。

被告王士防向法庭提供了原告与案外人深圳前海东拓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翔航物流有限公司等多家关联公司的邮件及附件，证明原告与唯派公司是关联公司，双方共享相关业务资源。

被告唯派公司辩称，陈俊良作为唯派公司监事提起诉讼在程序上存有漏洞，不具备代表原告进行诉讼的资格。唯派公司没有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唯派公司不应承担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的连带责任。

被告唯派公司未向法庭提供证据材料。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其他证据依法进行审查后予以确认。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于2010年7月6日成立，注册资本5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无船承运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2014年4月15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案外人郭永祥变更为王士防。2016年12月15日郭永祥将全部股份转让给陈俊良。至此，陈俊良出资280.50万元，持股51%；原告出资269.50万元，持股49%。王士防任原告公司执行董事，陈俊良任原告公司监事。

唯派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52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报关、报检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等。王士防认缴425万元，持股75%；案外人应虹认缴75万元，持股25%。2015年6月10日，王士防任唯派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7月31日，王士防退出唯派公司，唯派公司股东变更为：案外人李云兰认缴330万元，持股66%；案外人应虹认缴170万元，持股34%，应虹任唯派公司执行董事，李云兰任监事。

2016年12月2日原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原告凭本院调查令前往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唯派公司年报公示信息表上显示该公司年度净利润为：2015年8,817.23元、2016年24,050.34元、2017年52,000元、2018年259,064.35元。该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年报公示信息表上注明：“企业应对其出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市场监管部门不负公示信息的审查义务。”

原告认为，王士防作为原告执行董事在任职期间未经股东会同意，在宁波设立了与原告具有竞争关系的唯派公司，并持有唯派公司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份。王士防对唯派公司的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享有表决权、决定权，并对唯派公司进行经营，其行为严重违反了我国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竞业禁止及忠实义务，损害了原告利益，遂以原告系统内留存的唯派公司利润分配表为依据诉至本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原告2013-2018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显示：2013年营业总收入4,617万元、净利润21万元；2014年营业总收入3,309万元、净利润318万元；2015年营业总收入76,153,103.69元、净利润2,259,533.71元；2016年营业总收入91,760,657.80元、净利润59,492.70元；2017年营业总收入141,037,676.49元、净利润212,342.68元；2018年营业总收入15,946.44万元、净利润14.63万元。

根据原告的申请，本院依法裁定冻结被告王士防、唯派公司银行存款21,797,236.46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陈俊良是否有权以原告名义提起诉讼；二、王士防是否违反忠实、勤勉义务；三、王士防在唯派公司所得的收入是否应当归原告所有；四、唯派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争议焦点一，本院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监事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陈俊良在本案起诉时担任原告公司监事，有权以公司为原告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

对于争议焦点二，本院认为，董事、监事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源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本案中，原告认为王士防设立了与原告经营范围大致一致的唯派公司，唯派公司借王士防之便使用原告的业务系统，故王士防存在为经营或为他人经营相同业务的行为，违反忠实、勤勉义务。对此，本院认为，原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不得擅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原告同类业务，但从企业公司信息显示的内容来看，原告和唯派公司的经营范围基本一致，王士防同时成为两家公司的股东、董事，结合一般商事规律、普通大众认知及公序良俗，可认定王士防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及唯派公司谋取了本属于原告的商业机会，并为唯派公司经营了与原告同类的业务，违反了公司法中高管的忠实、勤勉义务，损害了原告利益，并使自身获利，故而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争议焦点三，本院认为，公司法已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若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违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原告对王士防是否存在为唯派公司擅自攫取属于原告的客户资源，篡夺原告的商业机会，损害原告的利益，未进行相应举证；原告在2015年至2018年期间的营业总收入有增无减，唯派公司的设立未对原告经营造成影响；且唯派公司营业收入属唯派公司所有，以唯派公司的净利润按王士防的持股比例直接计算王士防所分得的收入缺乏事实依据；原告对于王士防的收入情况未作出任何有实质意义的举证，仅凭原告自行制作的单证主张权利，本院难以采信。此外，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本院明确要求王士防及唯派公司提供王士防在唯派公司的收入证明、唯派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其货运代理业务的统计数据，但两被告拒不提供，导致法院无从核实唯派公司的具体经营项目、盈亏状况以及职员工资收入等情况，故虽原告对其主张的王士防从唯派公司处所得收入为21,797,236.46元缺乏证据印证，但并不意味着王士防可以免除其赔偿责任。基于上述分析，法院结合查明的事实及现有证据，综合参考原告及唯派公司盈亏情况以及王士防的持股比例，酌情判处王士防赔偿原告8万元。

对于争议焦点四，虽然公司法中的竞业禁止义务约束的是董事和高管，但是董事、高管实际从事竞争业务时往往需要借助公司来实现，本案中王士防通过唯派公司从事相关竞争业务，而唯派公司又由王士防等自然人股东通过控股方式实际控制，故唯派公司应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士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革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8万元；

二、被告宁波唯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主文第一项所确定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50,786.18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55,786.18元，由原告负担155,214.42元，两被告负担571.76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金革平

审　判　员　　张　海

人民陪审员　　沈容妹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丹颖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八条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